

国家林业局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函

林函策字[2003]148号

广东省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林〔2003〕110号）收悉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查处擅自在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的林业行政案件，应当将行为人违法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的收入（包括成本和利润），认定为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“违法所得”。

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日